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小字第1070號

原告 王茂雄
被告 余紫婷
連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余紫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連俊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